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高函〔2012〕20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广东省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2〕80 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2 年度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对 2012 年度省质量工程本科类立项建设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立项

经组织学校项目培育建设、申报、评审、论证、预立项公布等程序，确定立项建设 67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20 门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视频公开课 40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80 门）、62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46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71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09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上项

目名单详见附件) 及 55 所高校申报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建设项目资助

(一) 明确资助原则

1. 坚持分类指导原则。针对部委属院校、其他公办高校、民办院校等不同，结合学科专业的差异及特点，分类立项、分类资助、分类管理。考虑到国家“本科教学工程”建设资金只资助部委属高校，省级专项资金对部委属高校建设项目减半资助。

2. 坚持扶优助强原则。对各校申报项目进行评选、论证，择优立项资助，充分发挥优势建设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

3. 坚持学校建设主体原则。进一步明确学校是教学基本建设的责任主体、投入主体与项目管理主体、应用主体，在学校建设基础上资助，建设成果由学校共享。

(二) 配套资助非部委属高校入选国家级项目

配套资助建设非部委属高校申报入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 4 门，资助标准 20 万元/门；配套资助建设非部委属高校申报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含工程教育中心等）16 个，资助标准 100 万元/个。

部委属高校推荐入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 11 门和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含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工程教育中心等）10 个，由中央财政资助，省财政不再重复资助。

(三) 计划单列市市属高校（深圳大学）建设项目资助问题

深圳大学申报入选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 1 门，立项建设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4 门，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4 个，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5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0 项，参照全省同类项目资助或配套资助标准，共计 585 万元，由深圳市财政负担，省财政不再资助。

（四）质量工程部分项目资助标准及建设要求

1.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按 50 万元/个的标准资助建设，2012 年度按 50%拨付资助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民办高校专业综合试点改革项目为一次性资助。各项目承担学校应积极按照论证时专家所提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专业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切实保障项目建设成效。

2. 高校精品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其中，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按 10 万元/个（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项目按 50%计算）的标准一次性资助建设；精品资源共享课按 5 万元/门（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项目按 50%计算）的标准一次性资助。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2 年。各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须于 12 月 31 日前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视频等材料。

3. 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理工农医类 150 万元/项、文经管法类 50 万元/项的标准资助，2012 年度按 50%拨付资助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一次性资助。

4.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按 30 万元/项的标准给予资助，2012 年度按 50%拨付资助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部属高

校和民办高校项目为一次性资助。

5.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12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建设，按重点项目 5 万元/项、一般项目 1 万元/项（部委属高校和民办高校项目按 50% 计算）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资助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重点在于结合省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按学校整体推进改革、二级教学院校及专业改革、教学管理及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三个方面，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打通申报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资助经费，对申报入选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高校按 1 万元/项的标准一次性资助，资助项目数为限定国家级项目数，其余申报项目由学校统筹安排经费解决；对未申报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其他公办高校按 50% 标准（0.5 万元/项）一次性资助，资助项目数为 50 项/校，其余项目由学校统筹安排经费解决；对民办高校，按其他公办高校标准的 50% 标准（0.25 万元/项）一次性资助，资助项目数为 50 项/校，其余项目由学校统筹安排经费解决；3 所部委属高校项目，省财政不予资助。

各校可在省财政资助经费和资助项目数的基础上，在保障校级投入相应项目经费的前提下，扩大建设项目数，报省教育厅备案后，认可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因项目数量与信息量较大，本文不公布各校申报与确认的省级具体项目名单等

信息，届时在省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平台上统一予以公布。

以上建设项目中，非部委属公办高校（除深圳大学，下同）承担建设的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项目，本年度为第一次资助，一年后择机开展项目建设检查。建设进展及建设成效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和要求的，下一年度拨付另 50%建设资金；建设进展及建设成效不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和要求的，将不再资助。

以上建设项目具体资助资金，参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高等院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教〔2012〕335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61 号）。

三、其他项目

（一）专业主干精品课程群

各相关高校牵头申报的专业主干精品课程群，因申报时间紧急等因素，考虑到在开设相关专业的学校覆盖面、全省高校同类优势专业参与度、主干精品课程群中规划课程对已立项建设同类省级精品课程涵盖程度、全省各高校相关专业骨干教师参与程度等方面与预期建设目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2012 年度该项目暂不立项。

请各相关高校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积极准备，按 2013 年度相关项目申报指南与要求参与申报。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对全省高校申报的 71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予以立项

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我厅将根据工作安排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进程进行检查。经检查，建设进程达到预期成效的，将商省财政厅在 2014 年度专项经费中给予资助；对建设进程缓慢、存在问题较多、建设成效较差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校应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突出学校项目建设主体地位与发挥省质量工程项目带动示范作用相结合，强化学校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成果应用与推广的主体角色，强化学校前期经费投入、项目培育与建设、项目成果应用与推广。原则上各校申报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在校级立项重点建设一年以上，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基础上择优遴选推荐。各校以后应将校内公布立项文件抄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查。

(二) 各校应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加大项目过程管理和成果应用力度，提升项目成果示范效益。我厅将进一步加大对立项或资助项目的过程检查，充分利用省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平台，开放项目信息，展示项目建设成效，扩大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各项目具体检查等事宜，依据项目属性与建设进程，另行通知。

(三) 各校应进一步发挥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的引领作用，规范和优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按照省质量工程资金管理办法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四)以上省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现仅为立项建设项目，

经我厅组织中期检查、结项验收或成果鉴定后，正式公布为省级项目，获得相关称号。

(五) 请各校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好的做法、取得好的建设经验、突出的建设成果及改进建议等，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我厅高教处。

联系电话：020—37629463, 37629418, 传真：020—37627963，
电子邮箱：chengjun1573@163.com。

- 附件：
1. 2012 年度省精品视频公开课选题建设项目名单
 2. 2012 年度省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名单
 3. 2012 年度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4. 2012 年度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名单
 5. 2012 年度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名单
 6. 2012 年度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名单
 7. 2012 年度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建设项目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广州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